

中国共产党拉萨市委员会文件

拉委发〔2019〕42号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拉萨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拉萨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拉萨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18〕17号)精神,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抓好质量全面提升,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市第九次党代会、区市党委九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六稳”要求,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深入实施“六大战略”,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把“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质量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市。始终把质量第一作为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和判断标准,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运行高效、齐抓共管的质量工作大格局,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把质量意识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坚持以质取胜是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助推特色资源和产业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方向发展,推动技术创新、质量标准研制,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产品、环境、服务和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企业主体,加强质量管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注重人才教育培养,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拉萨净土”品牌建设,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

——坚持质量惠民,共享质量成果。把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凝聚社会共识,使质量依靠于民、服务于民、实惠于民,为质量建设打下群众基础,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让质量安全意识成为社会意识的一部分,实现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技术基础不断夯实,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对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推动文化旅游、

净土健康、现代服务、绿色工业、高新数字等五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100%,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重大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教育工程、农田水利工程见证取样检测抽检率、合格率达到100%。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交通、养老、物流、通信、金融等服务行业质量水平及满意度稳步提高,市民质量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四)大力提升产业质量。做精净土健康产业,推进尼木、曲水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立农产品可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尼木县人民政府、曲水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及名特优农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供给。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加快构建现代市场营销体系,推动净土健康产品走出去,提升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净土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大旅游纪念品、土特产等开发力度,积极推动生产制造本地化。继续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建立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清退机制,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标准。牵头单位:市旅发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做大绿色工业,支持新型材料、生

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制造业企业扩量提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完善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加快曲水、达孜工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价值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拉萨经开区管委会、曲水县人民政府、达孜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做实高新数字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落户服务力度，推动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与净土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五）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促进重点消费品提质升级，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持续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标杆企业质量指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市场竞争力。紧跟市场需求和多元化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设计，巩固藏药、藏香、藏毯等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净土”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向中高端迈进。加强质量服务，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保障农产品优质供给。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良好农业规范，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的使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提高绿色、有机产品供给比重，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建立覆盖种植、养殖等重要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把特色产品纳入追溯体系建设终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供给。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奶业、生猪、藏香鸡、藏药材等产业,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大力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确保终端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六)稳步提升工程质量。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探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模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鼓励工程建设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工程质量技术水平。实施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推进工程,大力推进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等绿色建材应用,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规范建材市场秩序,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创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质量巡检机制,建立覆盖勘察设计、建造、使用与维护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

府,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七)显著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推进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福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经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旅发局、工商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把服务质量标准贯穿到全域旅游各领域、各环节,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城市 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旅发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布达拉文旅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铁路、公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快递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等创新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定期分析评估服务领域质量状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旅发

局、发改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向县(区)政府延伸的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提高行政效能。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扩大普惠性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实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行动计划，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推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推动文化服务产品数字化、网络化。牵头单位：市文化局。配合单位：市广电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提高供电、供气、供水、供热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城投公司、暖心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

(八)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加强对水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等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管理，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底本。打好大气、水体、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聚焦国家级、自治区级环境重点领域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围绕规划重点领域和监管重点，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全面推进美丽生态拉萨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系统管理，让

绿色生态成为拉萨最大的财富、最大的优势、最大的品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完成生态县的建设工作,促进生态保护。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载体,激励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加快推动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和低碳产品认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旅发局、林业和草原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重点工程

(九)实施品牌创建工程。实施公共品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净土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拉政发〔2014〕11号),以拉萨净土健康产业为核心,推动“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打造民族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鼓励传统手工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引导匠心传承,创建自主品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加强对名优品牌、精品版权、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开展“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依托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和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拉萨雪顿节等各类展会平台,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拉萨净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旅发局、文化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净土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开展重点行业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比对和质量会诊,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性技术开发应用,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组织开展第三方质量评价,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鼓励企业优化设计,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实施质量信用工程。加快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和“黑名单”管理

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整合各级各部门、企业、个人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西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实现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财经办,市商务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建立跨地市、跨部门、跨领域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扩大质量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财经办,市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实施企业质量社会责任承诺制度,组织开展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引导全社会注重质量诚信,履行质量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十二)实施人才保障工程。坚持质量教育从娃娃抓起,将质量教育纳入拉萨中小学地方课程内容。大力开展“实验室开放日”、中小學生质量教育基地观摩等质量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不断增强质量意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研究制定质量创新人才激励办法,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鼓励政府、企业各阶层人员积极参加区内外质量技术监督学校的继续教育或培训课程,提升现有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鼓励本地区人才走出去与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努力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将先进理念、技术、经验引入,起到“传、帮、带”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

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能培训,建立学徒制度,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拉萨卓越工匠”培育,大力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

(十三)实施质量基础工程。巩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造质量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改革标准供给体系,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支持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制定团体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健全计量技术保障体系,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加快认证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权威的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标识管理体系,完善合格评定制度和监管体系。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检测能力,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推进检测认证机构资源整合,加快完成“梦创拉萨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更好服务质量安全监管、产业转型和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

(十四)实施企业家示范带动工程。激发企业家“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强化企业“以质取胜”战略意识。引导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立志打造“百年老店”。支持企业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树立具有一流产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勇于担当的精神,引导企业主动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强化质量安全保

障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

(十五)实施质量监管创新工程。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鼓励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质量的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旅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完善食品药品、电商产品等重点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以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为重点，探索建立以物品编码为载体、覆盖全领域的质量溯源体系，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加强质量状况分析研究，制定质量抽检结果发布和质量违法信息公布等制度，完善质量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处置机制，构建现代质量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十六)实施区域质量协同提升工程。立足拉萨市质量发展实际，完善区域质量协同和质量提升联动机制，实现区域产业协同和质量升级同步发展。全力促进区域经济，立足主体功能定位，依托现有基础和资源特点，加强与周边及区内城市经济联系。科学定位、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净土健康、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充分发挥拉萨市首府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具有活力的质量领先型城市。大力发展旅游经济，立足拉萨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定位，大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旅发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十七)实施质量惠民工程。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建设,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产品质量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进各领域重点实验室向社会共享开放,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支持,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评价服务。完善质量侵权救济机制,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加强质量治理和质量安全监管,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问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四、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设立拉萨市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市质量大会。牵头单位:市质量强市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提升专题会议,部署和总结质量提升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质量工作职责,健全质量工作机构,加强质量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区)委、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质量工作督察考核。强化对质量工作的考核,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制订《拉萨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委、政府领导

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将督察结果作为组织部门干部评价和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旅发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十)健全财政金融激励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质量提升工作经费。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质量、科技、标准等奖项以及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通过高质量认证的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列入采购文件制订、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安全和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质量标杆等活动,对获奖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加强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财经办,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探索建立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产品质量保

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委财经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

(二十一)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通过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营造质量发展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质量宣传,组织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质量提升的生动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推介拉萨质量品牌,唱响质量发展主旋律,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建设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十二)狠抓重点工作推动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组织各行业、各企业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